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璞漢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29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抗告人在抗告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抗告法院駁回其聲請，抗告法院得不待該駁回裁定確定，即以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為由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原法院108年度救字第2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於109年1月14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頁至31

頁）。至抗告人雖於提起本件抗告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09年1月14日以109年度勞聲字第6號裁定駁回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得不待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 黃雯惠

法　官 賴秀蘭

法　官 石有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何幸崇